

第二場

服務貿易補貼規範發展 必要性之初探

主持人：張新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楊光華（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

評論人：施文真（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服務貿易補貼規範發展必要性之初探

楊光華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談判之規範基礎及問題	5
一、GATS 第十五條之制訂史	6
二、GATS 第十五條對談判之指示	8
參、各會員有關補貼之現況	15
一、特定承諾表有關補貼之記載	15
二、服務補貼之資訊交換	19
三、貿易政策檢討之資訊	20
肆、需要另增新規範嗎？	23
一、談判完成之不可期	24
二、既有之補貼規範與救濟	26
伍、結論	30
參考文獻	31
附錄一	32
附錄二	35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摘要

服務貿易補貼之多邊規範，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五條之規定，屬於有待會員進一步談判發展者，然而從 WTO 成立後雖歷經八年討論，該議題並無多大具體進展。本文觀察目前 WTO 紘書處所蒐集到之各國服務補貼資訊，以為具扭曲效果之補貼，無法為目前既有之服務貿易規範加以限制者，實屬有限。再者，欲發展補貼實體規範需解決定義、貿易扭曲、模式特定性等困難之技術性爭議；欲發展平衡程序，不但有賴服務貿易統計、國際接受之服務分類的建立，同時也需克服對境內部分業者實施所產生之歧視問題。本文以為在目前未發現補貼嚴重扭曲服務貿易之前提下，耗費寶貴之談判資源以發展新的補貼規範，實益有限。既有之國民待遇規範在相當程度已能去除服務補貼可能有的貿易扭曲效果，若仍有不利影響，亦可利用爭端解決程序之「非違反協定控訴」予以救濟，故實並無必要發展新的服務補貼規範。

關鍵詞：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貿易補貼、GATS 規範工作小組、平衡程序、同類服務、模式特定性。